

云南省外国专家局文件

云外专〔2016〕151号

云南省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出国（境）培训团组负责人和培训机构双向监管严格执行批准日程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云南省出国（境）培训项目境外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培训计划，严肃出国（境）培训纪律，有效制止公款出国（境）旅游，确保培训的质量和效益，云南省外国专家局制定了《云南省出国（境）团组负责人和培训机构双向监管严格执行批准日程管理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出国（境）培训团组负责人和培训机构双向 监管严格执行批准日程管理办法（暂行）

为加强云南省出国（境）培训管理工作，严肃出国（境）培训纪律，有效制止公款出国（境）旅游，确保培训的质量和效益，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出国（境）培训日程要求

（一）组团单位和境外培训机构应紧密围绕培训主题商定、设计、安排国（境）外培训日程，培训课程和公务拜访单位应与培训主题密切相关，针对性和实效性强的。

（二）组团单位不得擅自延长或缩短批准的培训日程，不得擅自绕道其他国家（地区）停留。

（三）培训地点应严格按照批准的城市（地区）执行。

（四）境外培训机构不得安排培训团组在工作日长距离城市间移动。

（五）境外培训机构不得安排培训团组在无培训内容和无公务拜访的城市住宿。

（六）境外培训机构不得安排培训团组前往著名旅游城市和不正当场所进行培训、考察或观光。

（七）组团单位不得在国家（地区）大选、重大节假日或政治局势动荡期间安排出国（境）培训。

二、加强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批准培训日程

（一）按照“谁组团、谁负责”、“谁派出、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组团单位应明确责任，规范管理，认真执行出国（境）培训“选拔、派出、管理、回国”各环节。

（二）组团单位作为直接责任主体，应制定专门部门和专人负责培训团组国（境）外培训期间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预培训和外事纪律教育制度，及时跟踪掌握参训人员在外学习培训的动态情况，做到派出前有要求，派出后有跟踪管理，回国后有考核。

（三）出国（境）培训团组实行团长负责制，团长负责整个团组在国（境）外培训期间的政治、培训、纪律和安全等各方面的管理工作。

（四）培训团组及参训人员应严格执行经批准的培训日程执行培训任务。杜绝培训日程弄虚作假和违规操作，不得擅自更改批准日程，增加培训国家（地区）或城市，延长或缩短境外停留时间。如因特殊原因需调整培训日程，由组团单位书面报告云南省外国专家局，经云南省外国专家局审核上报国家外国专家局出国培训管理司审批同意后方可调整。

（五）培训团组须指定专人通过国家外国专家局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管理系统—境外监管系统按时、据实在线填写《培训日志》，作为境外培训考勤记录。参训人员应遵守学习纪律，严格执行考勤和请销假制度。

（六）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外交部、中央外办、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省部级以下国家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16号）规定，培训团组结束培训任务回国后，应在1个月内在单位内部局域网、公开栏等便于本单位或本系统人员知晓的方式如实公示培训实际执行情况，公示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内容包括全体参训人员姓名、单位、职务、培训国家、任务、培训日程、往返航线、邀请函、邀请单位情况介绍、经费开支情况，培训总结等。公示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培训实际执

行公示情况及培训总结报云南省外国专家局。

（七）培训期间团组及参训人员如发生违规违纪问题，云南省外国专家局将责成组团单位处理。情节严重的将报纪检、司法部门处理。